

市场经济新法律详解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详解

陈梦法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市场经济新法律详解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详 解

陈梦法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详解/陈梦法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1

(市场经济新法律详解丛书)

ISBN 7-5005-8734-1

I. 中… II. 陈… III. 证券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90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5 印张 442 000 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39.00 元

ISBN 7-5005-8734-1/D·026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证券法五大亮点奠基资本 市场长期利好

(代序)

证券法俗称为蓝天法，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大法。这次证券法的修订就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对症下药，立足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必将为我国证券市场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新证券法修改面较大，主要内容有七个方面：完善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证券公司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强化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五个对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很重要，又被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修订，涉及几十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从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的角度归纳起来，这次修订的最大亮点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在法律上确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的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規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是增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规定和法律责任。近年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手段掏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勤勉尽责甚至弄虚作假，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为此，修正案加大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引入并明确了“实际控制人”这一新概念，它是指股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发行人的人事、财务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是引入预披露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了加强社会公众监督，防范发行人采取虚假手段骗取发行上市资格，有必要建立发行申请文件的预披露制度，要求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人预先披露申请发行上市的有关信息，这样可以拓宽社会监督的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为此，修正案增加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修正案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严禁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证券账户名下的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资产；要求证券公司必须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从制度上和法律上防范券商挪用客户闲散资金。

为有利于证券公司更好地防范风险，修正案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特别是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作了明确规定，要求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同时，禁止证券公司向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一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是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相应措施。三是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四是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

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修正案规定，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三、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般认为，英美法系国家的证券市场比大陆法系国家的要好，比如纽约、伦敦、香港证券交易所皆举世闻名，法兰克福、东京证券交易所则不然。有人认为，二者最主要的差别就在于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方面，英美法系国家比大陆法系国家做得要好。中国股市的发展现状好象只是提供了又一个新证据而已。

此次证券法修订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是要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在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监管方面均体现了这一要求。为维护证券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修正案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征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修正案明确了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规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规定，股评误导投资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目前，各种新闻媒体进行股评活动比较混乱，有的从事证券咨询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与媒体联手，买断电视台、电台的多个时段进行股评营销，推介个股，有的股评人甚至与庄家串通，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操纵股市，误导投资者。因此，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通过媒体进行股评等传播证券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修正案在关于证券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中增加规定，禁止“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并规定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保护被收购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修正案增加规定，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四、赋予并规范监管机构“准司法权”，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针对证券违法行为具有资金转移快、调查取证难、社会危害大等特点，修正案增加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手段和权限，社会上俗称为“准司法权”。应该说，监管机构作为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法律赋予其相应的权力，以提高监管效能，是必要的。同时，对监管机构规范行使准司法权，修正案作了三方面程序性规定。首先，监管机构在行使调查、检查权，特别是在行使冻结、查封“问题账户”时，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其次，规范了执法过程，在监管机构行使

检查、调查权时，应向接受检查、调查的当事人出示有关调查、检查证明等证件，并保证有两个以上工作人员同时进行调查，形成现场监督制约。否则，被检查、调查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第三，限制当事人的强制措施在满足一定条件后予以及时解除。

五、与时俱进，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搭桥铺路

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明确要求。原证券法规定的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禁止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五个问题，对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很重要，又被社会普遍关注。这次修订就关系股市长远发展这五大问题都作出了重要规定，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预留法律空间，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一是关于分业经营和管理问题。原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实践中，过去实行的这种严格分业经营的做法已经开始被突破，目前已经出现在集团控股下分设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模式。最近国务院又批准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批准保险资金按一定比例直接进入资本市场，这些做法都已突破分业经营的限制。实践需要法律上开一个口子，为以后金融改革留下空间。因此，修正案在原条款不动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是关于现货交易问题。原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为现货交易。修订中，考虑到只允许现货交易，排除其他任何交易方式，这既是我国股市一直是“单边市”的一个重要原因，也不利于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实践证明，国际上通行的证券股指期

货期权等交易形式，不但活跃了证券市场，也是一种避险工具。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开发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证券交易除现货交易外还应允许其他方式进行交易。因此，修订案将这条修订为“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三是关于融资融券问题。原证券法禁止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服务。实际上，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发展应具有的基本功能，各国资本市场均建立了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制度，通过融资融券可增加市场流动性，提供风险回避手段，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融资融券是以后实施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交易必不可少的基础。融资融券在当前确实存在一定风险，但可在严格监管条件下，分步组织实施。因此，修正案规定：“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是关于禁止国企炒股问题。原证券法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应该说，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是否允许买卖股票问题，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因此，将这一条修订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五是关于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问题。原证券法规定“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考虑到银行资金入市属于银行监管范畴，受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的调整，没有必要在证券法中规定，而且对于其他渠道流入的违规资金都应限制。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等有关鼓励合规资金入市的意见，修正案将此条修订为“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违规资金流入股市”。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今年两会结束后的记者招待会上强调，要加强证券市场基础建设。修改证券法便是最重要的基础建设。要通过修改、补充、完善这部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使之与时俱进、更加符合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市，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又有利于保障资本市场安全稳定。所以，从总体上看，证券法的修订对资本市场而言是一个长期利好。

为便于读者掌握法条的具体含义和精神实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从事该法起草的同志，根据证券立法方面的研究成果，结合这次修改《证券法》过程中了解的情况，编写了这本《证券法详解》。本书力求对条文的解释条理清楚、说明透彻、简明扼要、阐述准确，希望有助于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新修改的《证券法》，促进证券法实务运用的准确和顺畅。

《市场经济新法律讲话丛书》自出版出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极大关注。为使这套丛书的名称能够清晰地传达作者的意图，从本书开始，丛书的名字改为《市场经济新法律详解丛书》，同时，丛书内的书名也作相应改变。

陈梦法

2005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第一章 总 则	(53)
第一节 证券法的立法宗旨	(53)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6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交易的基本原则	(67)
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原则	(82)
第五节 证券监管机构	(86)
第二章 证券发行	(95)
第一节 证券的公开发行	(96)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保荐制度	(109)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条件	(113)
第四节 申请文件的预先披露制度	(139)
第五节 证券发行申请的核准	(141)
第六节 证券的承销	(159)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75)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对象	(177)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1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主体的限制	(190)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收费	(196)
第五节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程序	(197)
第六节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	(200)
第七节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规定	(215)
第八节	信息公开的要求	(223)
第九节	信息公开的方式	(230)
第十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46)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7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277)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	(286)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规定	(290)
第四节	协议收购的规定	(302)
第五节	收购行为完成后的有关规定	(307)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31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基本制度	(313)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323)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330)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	(335)
第六章	证券公司	(346)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	(348)
第二节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	(373)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经营	(378)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监管	(406)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7)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	(418)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423)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	(427)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448)
第一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要求.....	(449)
第二节 从事证券服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460)
第三节 证券服务业务的收费.....	(463)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465)
第一节 证券业协会的组织机构.....	(466)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	(470)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471)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475)
第一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476)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保障.....	(483)
第三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49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499)
第一节 违反证券法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500)
第二节 违反证券法的刑事责任.....	(550)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执行.....	(558)
第四节 市场禁入的处罚.....	(560)
第五节 不服处罚决定的法律救济.....	(565)

第十二章 附 则	(568)
第一节 证券法施行后对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影响	(569)
第二节 证券发行申请应缴纳审核费用	(571)
第三节 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交易证券的批准	(572)
第四节 以外币认购和交易境内公司股票的规定	(575)
第五节 证券法的施行日期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